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

51.4.30 本校第 6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73.1.10 本校第 14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10.14 本校第 20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8.14 本校第 27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6.18 本校第 27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校總區運動場館(以下簡稱本場館)功能，期能管理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室外運動場、體育館、網球場、游泳池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
- 第三條 本場館係供體育教學研究、校運動代表隊訓練之用，另經本校核可之各項活動，得適度開放借用。
- 第四條 本校運動場館之管理由體育室負責之。
- 第五條 為期有效監督本場館之管理，特組織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共計 6 名組成，為義務無給職，並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兼委員會主任委員。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下置總幹事 1 人，由體育室主任兼任，秉承管理委員會意旨執行有關事務。總幹事下置幹事若干人，由總幹事就體育室教職員中聘任，秉承總幹事指示執行有關事務。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應邀請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學生會會長等學生代表 2 名列席。
-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運動代表隊、社團及校外團體或個人借用本場館舉辦正式活動，須經本校相關單位核可，並應依據本場館實施細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場館管理人員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時管理人員或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得令其離場。
一、違背活動宗旨或公序良俗者。
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 三、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者(含未經核准之集會)。
- 四、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 五、有安全顧慮或可能有損本場地設施者。
- 六、從事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

第九條 使用本場館之各項器材設備，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之責。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由體育室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